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1〕10号

##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中砦建材有限公司 装配式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中砦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装配式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青花大道美奇斯工业园二期场地 1.56 万平方米，实施装配式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产线（项目备案证代码：2110-420117-04-01-948665）。设计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用于装配式预制构件大跨度预应力空心板生产，产能为 66 万平方米（详见《报告表》）。项目

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搅拌、车辆及场地清洗弃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武汉段。

（二）项目废气来自物料运输、储存、搅拌过程粉尘。料仓上料、搅拌区设备全封闭，料仓系统少量逸散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搅拌楼少量逸散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经 15 米以上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场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不得有可见的无组织排放粉

尘。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效果。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

四、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中砦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新环函〔2021〕37号）控制。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八、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